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4-78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分红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配方案：分配总额固定

3、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0日；除权除息日：2024年10月11日

4、A股除权前总股本：429,496,231股；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股份数量：289,800股

5、每10股派息（含税）：2.001350元；现金分红总额：85,899,246.20元；除权后总股本：429,496,231股

6、按A股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及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计算的每10股派息（含税）：2.000000元

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9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为：以公司2024年6月30日的总股本429,496,231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累计回购的股份数量，截止6月30日回购账户中股份数量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共派发现金总额85,899,246.20元，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在权益分配实施之前若发生股本变动，则以本次派发现金总额不变，按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调整分配比例。

2、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25日，因公司回购股份，公司总股本由预案披露时的429,496,231股减少至429,206,431股，已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累计回购的股份数量289,800股。根据"派发现金总额不变"的原则，公司以现有总股本429,206,43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135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总额85,899,246.20元，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按照本次派发现金总额不变的原则，按最新股本调整分配比例。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9,496,231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89,800股后的429,206,4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13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121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27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13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0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0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10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10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34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2	08*****124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3	00*****422	单建明
4	00*****265	鲍风跃
5	08*****615	湖州美欣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9月26日至登记日：2024年10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故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含回购股份及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为2.000000元（即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85,899,246.20元/429,496,231股*10，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2、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约定，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缩股、配股、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做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为12.70元/股，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为12.50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4年10月1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79）。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旺能转债，债券代码：128141）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旺能转债"转股价格为14.67元/股，调整后"旺能转债"转股价格为14.4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1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实施旺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80）。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证券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龙溪街道环山路899号F座三楼

咨询联系人：邱燕燕

咨询电话：0572-2026371

传真电话：0572-2026371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公司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4-80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旺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调整前"旺能转债"转股价格为：14.67元/股

调整后"旺能转债"转股价格为：14.47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2024年10月11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公开发行了1,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亿元（债券简称：旺能转债；债券代码：12814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旺能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

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或注销、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历次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因及结果

（一）第一次调整

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00000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31日，故"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5月31日由原来的16.47元/股调整为15.97元/股。

（二）第二次调整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999993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31日，故"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5月31日由原来的15.97元/股调整为15.67元/股。

（三）第三次调整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999999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1日，故"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1日由原来的15.67元/股调整为15.17元/股。

（四）第四次调整

因公司实施2023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000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11月23日，故"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11月23日由原来的15.17元/股调整为14.97元/股。

（五）第五次调整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000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6日，故"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6日由原来的14.97元/股调整为14.67元/股。

三、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因及结果

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得公司2024年9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公司2024年6月30日的总股本429,496,231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累计回购的股份数量，截止6月30日回购账户中股份数量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共派发现金总额85,899,246.20元，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在权益分配实施之前若发生股本变动，则以本次派发现金总额不变，按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调整分配比例。

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25日，因公司回购股份，公司总股本由预案披露时的429,496,231股减少至429,206,431股，已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累计回购的股份数量289,800股。根据"派发现金总额不变"的原则，公司以现有总股本429,206,43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135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总额85,899,246.20元，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0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0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78）。

综合上述规定，"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1＝P0-D=14.67元/股-0.2元/股=14.47元/股

"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4.67元/股调整为14.4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0月11日起开始生效。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4-79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特别提示：

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12.70元/股

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12.50元/股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4年10月11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0元/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4年2月7日、2024年2月2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4-07）、《回购报告书》（2024-13）。

因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司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调整，由13.00元/股调整至12.70元/股，自2024年6月6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4年5月3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2024-42）。

二、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4年6月30日的总股本429,496,231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累计回购的股份数量，截止6月30日回购账户中股份数量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共派发现金总额85,899,246.20元，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在权益分配实施之前若发生股本变动，则以本次派发现金总额不变，按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调整分配比例。

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25日，因公司回购股份，公司总股本由预案披露时的429,496,231股减少至429,206,431股，已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累计回购的股份数量289,800股。根据"派发现金总额不变"的原则，公司以现有总股本429,206,43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135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总额85,899,246.20元，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0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0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78）。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故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含回购股份及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为2.000000元（即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85,899,246.20元/429,496,231股*10，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约定，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缩股、配股、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做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调整，自2024年10月11日起生效。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 =12.70元/股-0.20元/股=12.50元/股。

若以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2.5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3%；若以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00万元（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12.5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7%。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4-064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4年9月24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4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会议由董事长郑永达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红星美凯龙星龙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龙家居"）已于2020年12月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5,000万元的《借款合同（适用于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星龙家居已将其所持有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1969号1幢188室、联航路1818弄2号地下1层车位（人防）1室等共860个车位的上海浦江红星美凯龙家居商场（房地产权证编号：沪房地闵字（2015）第069248号）为本次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并以上述物业在经营租赁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账款为本次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现因融资方案调整，同意公司对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等担保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居博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红星"）已于2020年10月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借款合同（适用于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天津红星已将其所持有的位于天津市河东区津滨大道164号（房地产权证编号：房地证津字第102021323064号）、天津市河东区琳科东路51号星品大厦1-负101（房地产权证编号：房地证津字第102021323056号）、天津市河东区琳科东路51号星品大厦1-负201（房地产权证编号：房地证津字第102021323067号）的天津河东家居商场物业为本次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并以上述物业在经营租赁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账款为本次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现因融资方案调整，同意公司对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鉴于天津红星以其自身持有的不动产已进行抵押担保，且公司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此天津红星的其他股东没有按比例提供担保。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等担保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扬州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置业有限公司和济宁鸿瑞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有关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

由于公司与扬州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置业有限公司、济宁鸿瑞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济宁鸿瑞置业有限公司）的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将分别于2024年12月31日和2024年9月28日到期，同意公司与其签订补充协议延长委托经营管理期限，并拟定新年度上限。

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后，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该等交易乃于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或对公司更有利的条款订立，属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且有关交易的建议年度上限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车建兴先生于上述关连交易的一项或多项中有利益冲突或潜在利益冲突，因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股份"）于2024年7月12日签订了《服务框架协议》，约定建发股份及子公司因一般正常业务经营的需要，将不时向公司及子公司采购服务。现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订立《关于<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后，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该等交易乃于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或对公司更有利的条款订立，属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且有关交易的建议年度上限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基于审慎性原则，董事郑永达先生、邹少荣先生、王文怀先生、施姚峰先生、杨帙武先生须回避本次关连交易事项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之子公司与湛江市海新美凯投资有限公司有关持续关连交易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之子公司江苏苏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南建筑"）于2020年12月与湛江市海新美凯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湛江爱琴海国际广场项目总承包工程总包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约定湛江爱琴海国际广场项目总承包工程由苏南建筑实施，并于2024年3月26日签订补充协议，将原合同约定的计划完工日期2022年9月15日顺延至2025年12月15日。在原合同的基础上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各方的权益，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就原合同中未尽事宜拟订立补充协议二。

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后，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该等交易乃于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或对公司更有利的条款订立，属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车建兴先生于上述关连交易中有利益冲突或潜在利益冲突，因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4年第二次股东大会通知将择日另行披露。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4-065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红星美凯龙星龙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龙家居"）、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居博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红星"）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本金金额为130,000万元（人民币，下同），其中对星龙家居担保本金金额为55,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不含本次）；天津红星担保本金金额为75,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系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本次担保尚需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星龙家居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星龙家居已于2020年12月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5,000万元的《借款合同（适用于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星龙家居已将其所持有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1969号1幢188室、联航路1818弄2号地下1层车位（人防）1室等共860个车位的上海浦江红星美凯龙家居商场（房地产权证编号：沪房地闵字（2015）第069248号）为本次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并以上述物业在经营租赁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账款为本次融资提供质押担保。现因融资方案调整，公司拟对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为人民币55,000万元。

（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红星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红星已于2020年10月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借款合同（适用于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天津红星已将其所持有的位于天津市河东区津滨大道164号（房地产权证编号：房地证津字第102021323064号）、天津市河东区琳科东路51号星品大厦1-负101（房地产权证编号：房地证津字第102021323056号）、天津市河东区琳科东路51号星品大厦1-负201（房地产权证编号：房地证津字第102021323067号）的天津河东家居商场物业为本次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并以上述物业在经营租赁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账款为本次融资提供质押担保。现因融资方案调整，公司拟对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鉴于天津红星以其自身持有的不动产已进行抵押担保，且公司拟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此天津红星的其他股东没有按比例提供担保，担保本金为人民币75,000万元。

（三）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年9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由于截至2024年8月31日，星龙家居资产负债率为132.25%、天津红星资产负债率为157.14%，超过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以上议案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等担保条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一：

1、公司名称：上海红星美凯龙星龙家居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342414051B

3、法定代表人：赵磊

4、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1969号1幢188室四楼D8006

5、注册资本：人民币3,900万元整

6、经营范围：家居用品、家具、建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的销售，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星龙家居相关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星龙家居的总资产为546,297,030.68元，总负债为701,792,326.42元，净资产为-155,495,295.74元，资产负债率为128.46%。2023年，星龙家居实现营业收入80,529,171.16元，实现净利润-2,079,449.94元。

根据星龙家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8月31日，星龙家居的总资产为537,765,030.82元，总负债为711,194,840.60元，净资产为-173,429,809.78元，资产负债率为132.25%。2024年1月至8月，星龙家居实现营业收入45,506,718.36元，实现净利润-17,494,831.17元。

星龙家居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星龙家居100%股份，星龙家居非失信被执行人，且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联关系。

（二）被担保人二：

1、公司名称：天津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居博览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2073133381H

3、法定代表人：王业功

4、注册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津滨大道164号

5、注册资本：人民币31428.571429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家具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地板销售；门窗销售；灯具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销售；柜台、摊位出租；物业管理；停车服务；汽车销售；二手车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天津红星相关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天津红星的总资产为999,715,360.53元，总负债为1,518,875,549.93元，净资产为-519,160,189.40元，资产负债率为151.93%。2023年，天津红星实现营业收入121,096,254.64元，实现净利润-62,126,092.91元。

根据天津红星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8月31日，天津红星的总资产为976,264,629.19元，总负债为1,534,113,558.07元，净资产为-557,848,928.88元，资产负债率为157.14%。2024年1月至8月，天津红星实现营业收入75,871,933.44元，实现净利润-39,132,481.84元。

天津红星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天津红星65%股份，天津红星非失信被执行人，且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联关系。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星龙家居向招商银行的融资提供担保

保证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上海红星美凯龙星龙家居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金额：人民币55,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贷款、议付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债权人因履行主合同项下所承兑的商业汇票或所开立的信用证项下付款义务而为债务人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所贴现的全部汇票金额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担保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借款或其他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二）公司为天津红星向招商银行的融资提供担保

保证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债务人：天津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居博览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金额：人民币75,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贷款、议付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债权人因履行主合同项下所承兑的商业汇票或所开立的信用证项下付款义务而为债务人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所贴现的全部汇票金额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担保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借款或其他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且星龙家居和天津红星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虽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高于70%，但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的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融资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星龙家居和天津红星均以自身资产做抵押，公司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鉴于天津红星以其自身持有的不动产已进行抵押担保，且公司拟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此天津红星的其他股东没有按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星龙家居和天津红星为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向招商银行融资，现因融资方案调整，由公司为星龙家居和天津红星对招商银行的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累计担保总额为1,362,861万元（其中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为1,362,861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48,544万元，分别占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27.47%、21.1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4-063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9月25日、2024年9月26日和2024年9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9月25日、2024年9月26日和2024年9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25日、2024年9月26日和2024年9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4-05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据此，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2.48元/股回购注销1,028名因个人业绩考核原因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合计1,724.46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2.48元/股回购注销37名因离职、辞退等原因不属于激励范围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合计488.1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合计2.58元/股）回购注销5名因退休、组织调转等原因不属于激励范围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合计71.6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预计将由31,800,581,312元减少22,841,600元至31,777,739,712元。

二、需债权人知悉的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